

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### 商討醫管局以投標方式邀請機構開設藥房事宜

據聞，醫院管理局就公立醫院引進社區藥房公開招標的計劃，因有二百多間私營藥房聯署反對，局方須要多聽各方意見再作考慮。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感謝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邀請，給我們機會表達對事件的關注。我們一如過往在不同場合屢次提出本會的立場，現就醫管局邀請機構開設藥房事宜，再一次重申我們的專業立場：

我們提出以下的觀點及意見：

1. 私營藥房聯署反對者提出的論調，不單是反對投標方式，並且鼓吹醫管局售賣全部「自購藥物」，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，沒有全盤解決問題，是不正確的！醫管局作為公共醫療服務提供者，參與售賣藥物，完全是一種參與私營市場的運作，雖說是為方便病人，並提供多一種選擇，又說將售藥所得，撥歸資助病人，在這樣的邏輯下，即鼓勵醫管局將更多的藥物轉為「自購藥物」，甚至要逐步將不同病人的需要，如醫療用品或更多的服務，全部轉為自費項目，這根本是違反角色的決策，這是定位錯誤，足以引致醫療政策紊亂。
2. 再者，由醫管局售賣醫院所處方之藥物，會令醫生在處方時，有兼顧醫院利益的嫌疑，嚴重危及病人利益，並且可能損害醫生和病人之間的互信基礎。進一步導致公營服務壟斷局面更加嚴峻，變相令私家醫院及社區藥房的角色更邊緣化。所以本會強烈反對醫管局以任何形式出售藥物，堅定認為醫管局不應售賣藥物。
3. 現時政府透過撥款給醫管局，提供市民基本的醫療服務，病人可以以有限的付費，得到適當的藥物治療，這可以說是不論貧富，都可享受的福利。當中，相信大部份的長期病患者都是須要依賴這種公共醫療服務，但亦不排除吸引一些有能力付擔醫療費用的市民，不畏輪候時間長，見醫生時間短，取藥時相對不便等情況下，仍然對醫管局這種近乎免費提供藥物的措施趨之若鶩，其主要原因是省卻了價值高昂的藥費。
4. 因此我們建議，政府應趁此時機，全盤考慮建立基層醫療的角色，不要側重於昂貴的醫院及專科服務，把市民單向性推往公共醫療服務；反之，應疏導及轉向到其他服務提供者。政府在醫療融資採用的方式，可考慮社區撥款模式，譬如對長期病患者，可以由社區藥房供應藥物，所有醫管局處方的藥物，不論是否界定為「自購藥



The Society of Hospital  
Pharmacists of Hong Kong  
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



DERC Drug Education  
Resources Centre  
藥物教育資源中心

A subsidiary of SHPHK

13/F, Kingsfield Centre, 18 Shell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  
香港北角規殼街18號嘉昌商業中心13樓

物」，都由符合醫管局所訂定標準的社區藥房，提供配售；此舉更容易促使目前約五百家的社區藥房，符合醫管局配藥原則「方便病人、確保藥物質素、合理定價」的要求，讓市民習慣適切地使用社區藥房配藥服務，建立長期照護機制，提高自我管理疾病的能力及健康意識，矯正市民慣性使用昂貴的醫院服務。綜合以上觀點，我們建議醫管局完全放棄招標計劃，由政府重執主動權，倡導建立基層醫療的角色。

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會長吳劍華  
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